



当事人利用自助服务系统办理业务。



网络中心工作人员巡检机房。



现场进行远程审案。

科技赋能“智慧司法” “数字正义”勇立潮头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多举措打造智慧法院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赵芳

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走进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的深度应用随处可见。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院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坚持线上执行与线下办案并重,极大地提升了工作质效,该模式现已成为审判执行工作更好的打开方式。



工作人员协助当事人利用操作平台自制诉状。

1

转换法院工作新模式

数据时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的使用盛行,为提升工作质效带来了便利。为此,呼和浩特市中院紧跟时代的脚步,通过科技赋能智慧司法,致使法院工作模式转型,通过开展线上工作模式为审执工作带来质的飞跃,法官从深堆的纸质案卷中解放出来,办案效能得到了极大提升。

有目标就有动力。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院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2020年5月上线移动办案终端,法官在田间地头就可以制作文书、合议阅卷;2021年11月上线青城法院案件智能评查系统和青城法院发改再案件监管系统,提高了办案质效;2022年4月全面对接办案系统、银行业务系统,实

现“一案一账户”及诉讼费用“主动退”;同月,呼市中院执行办案系统与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对接联通,实现了点对点不动产司法查控自动化、网络化、全流程在线办理……

呼和浩特市中院以智慧审判系统为基础,大力建设智慧法庭,深度应用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利用OCR识别、图像处理、智能编目等技术,实现了对案卷的一键修图,自动命名率达95%以上,同时,可一键自动识别电子卷宗材料和电子目录。只需一键,电子卷宗即生成电子档案,极大地提高了随案生成工作效率。目前,呼和浩特市中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已达100%。

2

提升审判质效新高度

一份百余页的随案材料,只要一键扫描、修图,一键命名,一键归目,一键上传,短短数分钟即可在办案系统上看到清晰、完整的电子卷宗,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让法官从基础、繁琐的文书制作工作中脱离出来;打开智慧审判系统中的日程中心,每位法官都可以看到自己的日程安排及与该项日程相关人员的日程安排,既保证了工作事项不遗漏,又便于与案件相关人员的配合协作;法庭庭长只要登陆审判庭长平台就可以进行批量案件的签收或退案处理……随着各系统的开发、应用、完善,呼和浩特市中院法官们的工作模式正在向着智慧化、数字化迈进。

同时,呼和浩特市中院不断强化智慧

审判管理工作,探索构建从事中监管到事后评查的智能化、精细化审判管理新模式,运用智能统计、要素审判、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手段,最大程度挖掘智能化应用的内在价值,自主研发了案件智能评查系统。该系统可以针对一个案件的案件信息、办案流程、庭审、文书、卷宗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和检查,还能够针对不同案件类型和评查类型,对应不同评查规则,运用文书质检能力、庭审视频分析能力、卷宗质量检查能力进行自动化检查和打分。

“原来,人工评查一个案件至少需要3个小时,即使是效率高的法官一天也最多评查3到5个案件。现在,通过案件智能评查

系统评查一个案件最短用时仅需18分钟,节约用时近90%。”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管办庞磊介绍说,该系统优点在于能在保障案件评查质量的基础上,提升评查效率,减轻了工作负担,评查人员可以把更多的精力集中到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审判流程是否合规、量刑是否恰当等重点领域上,从而全面提升

了法官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据介绍,案件评查是人民法院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依托案件智能评查系统,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构建了审判智能化管理模式,实现了法院自查和法院之间交叉评查,为推动阳光司法增添了新助力。

3

开启司法为民加速度

“这几年,明显感觉到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为民服务的意识更强了,水平更高了。”近日,为当事人办理业务的律师郭永利告诉记者,原来他办理一件普通案件往往要跑很多次,现在像立案、缴费、递交相关材料等程序只需到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里一次性就能全部办完,甚至有些业务在网上就能办理,一次都不用跑。

专业、便捷、智慧的诉讼服务和高效有力的执行成效不仅方便了法官、律师、群众,也让社会各界对呼和浩特市司法环境的信心不断增加。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院以实现“线下一次办好”“线上一网通办”为目标,加大了在立案环节的智能化建设程度,在全市各法院增设了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终端,实现了全市法院自助诉讼服务设备的全覆盖。同时,呼和浩特市中院进一步畅通了网上立案、交费渠道,开通了短信送达、邮箱送达、电子诉讼平台送达等一系列网上文书送达方式。此外,呼和浩特市中院还将智能化融入到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呼和浩特市中院立案一庭庭长窦双告诉记者,为做好二审案件诉前调解工作,他们在原有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基

础上又自建了二审调解平台。通过这一平台,法院可以实现案件管理、委派调解员、关注调解进度,调解员也可以根据需求随时查看案件信息、制作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如果案件调解不成功也可以及时转入立案系统,在实现对案件应调尽调的同时,又达到了该立就立的效果。

“现在,随着执行查控和信用惩戒系统的应用,‘老赖’们几乎无处藏身。近几年,呼和浩特中院致力于深度发挥智能化系统执行效能。”呼和浩特市中院执行局局长吴铁刚介绍道。

不久前,呼和浩特市中院利用智慧执行平台同步执行了一起涉案标的物位于多地的案件。执行当日,呼和浩特市中院执行局的执行法官们分赴5地,坐镇法官则在执行指挥中心内通过智慧执行平台远程观看指挥,随时针对各现场不同情况进行应对处置,保障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以智为翼,以慧提效。呼和浩特市中院以全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目标,不断推动科技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深度、宽度、广度,在满足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中,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持续前行。